

# 关于海珠区沙园八街 12 号 502 房 房屋继承登记的公示

现有申请人林惠玲、林建宝、林建财、林建辉声称坐落在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八街 12 号 502 房房屋的权利人王赛珍已去世，并声明其为该权利人的房屋全部继承人，林惠玲、林建宝、林建财、林建辉请求办理上述房屋权属继承登记。

以上申请人承诺：（1）被继承人王赛珍的母亲先于王赛珍死亡；（2）王赛珍人事档案、林惠玲户籍证明中的“王茜珍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王赛珍”为同一人，“王顺福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胡顺福”为同一人，“林建红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林惠玲”为同一人，“林健财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林建财”为同一人，“林健宝”、“林迨宝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林建宝”为同一人，“林健辉”、“林迨辉”与申请人申报的“林建辉”为同一人。因时间久远的原因，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：（1）王赛珍的母亲先于王赛珍死亡的证明材料；（2）上述人员姓名与申报不相符，但实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我中心现以 2024 登记 08058923 号受理，并对继承登记情况及申请人承诺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——2024 年 10 月 13 日（共 30 天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 8 号窗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65 号）书面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。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、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0216）